

主权安全与数字自由： 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路径

翟笃生, 左海聪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北京 100029)

摘要: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关键驱动力。然而,主权安全与数字自由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如何平衡二者关系并构建有效的规制协同路径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东盟位于中国“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的枢纽地带,推进中国与东盟在数据跨境流动问题上的协同是互惠互利的双赢举措,因此有必要对中国－东盟数字治理合作路径展开研究。当前中国－东盟推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既存在经济互补、制度框架以及战略对接等方面的实践基础,也在产业发展与数据安全等领域具备现实需求。以东盟组织、东盟国家以及中国有关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条文为切入点,开展系统整理与深入分析,能够归纳出中国与东盟在法律规制层面存在的不协调情况。本文通过对“法律规制不协调”背后深层次原因的探究,提出可以从推进法律规制协调与标准互认、实施分层分类治理、强化区域治理机制与信任构建以及提升区域自主性 4 个维度以构建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路径。

关键词: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

中图分类号:D9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6)03-0198-13

Sovereign security and digital freedom: Synergistic approaches to cross-border data flows regu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ZHAI Dusheng, ZUO Haicong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cross-border data flow has become a pivotal driving force for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etween Chin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Nevertheles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sovereign security and digital freedo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how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and construct an effective collaborative path for regulation has emerged as an important issue demanding urgent resolution. ASEAN is situated at the hub of China's construction of the Digital Silk Road, and advancing collabo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on cross-border data flow constitutes a mutually beneficial and win-win initiative. It is therefore necessary to conduct an in-depth study on the paths for China-ASEAN digital governance cooperation. At present, the advancement of regulatory collaboration on cross-border data flow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is underpinned by practical foundations in aspects such as economic complementarity,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and strategic alignment, and also supported by realistic demands in fields includ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data security. Taking the legal provisions on cross-border data flow formulated by ASEAN as an organization, individual ASEAN countries and China as the starting point, conducting systematic collation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项目“数据跨境战略博弈与全球数据治理研究”(24VRC055)。

作者简介:翟笃生(1996—),男,安徽芜湖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际经济法。

and in-depth analysis can help summarize the incoherencies existing in the legal regulatory framework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By exploring the underlying deep-seated causes of such “incoherencies in legal regula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a collaborative path for the regulation of China-ASEAN cross-border data flow can be constructed from four dimensions: promoting the coordination of legal regulation and mutual recognition of standards, implementing hierarchical and classified governance, strengthening regio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 and trust-building, and enhancing regional autonomy.

Key words: ASEAN-China; cross-border data flows; regulatory synergy

在全球经济格局不断变化、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迅速崛起的背景下,数字经济展现出强劲韧性与活力,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层级不断提升^[1],并逐渐成为重塑全球经济格局的核心动能。数据跨境流动是数字贸易的重要前提,也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自“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以来,中国与东盟达成了一系列与数字经济发展相关的共识,例如《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中国-东盟关于加强电子商务合作的倡议》以及《中国-东盟关于推动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生态合作联合声明》。近年来双方的跨境电商交易额以年均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成为双方贸易增长的重要驱动力^[2],如今中国与东盟已连续五年互为最大贸易伙伴。然而,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正在数据跨境流动问题上面临严峻的现实阻碍,并且已经对双方造成企业合规成本增加、业务运营受限、国家数据安全风险等不利影响。例如,印度尼西亚、越南以及新加坡对云服务商数据跨境的监管规则差异迫使中国企业需要在多国重复建设数据中心,导致投资成本增加 30%~50%^[3]。阿里巴巴旗下来赞达公司作为电商平台在运营东盟市场时需应对 6 种不同的数据分类标准,合规成本大幅提升^[4]。上述案例的背后透露出一个紧迫问题:在数据主权安全与数字自由流动的张力下,中国与东盟急需构建兼顾发展与安全的规制协同路径。

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方面的不协调分别体现在中国与东盟组织层面的规制范式以及东盟各成员国的国内立法差异两个维度。一方面,东盟组织与中国国内数据跨境流动立法在规制约束力、治理范围界定、数据保护水平认定方式方面存在显著不同。另一方面,东盟成员国在数据本地化要求以及数据出境规则互认方面与中国

未能形成统一。双方表面上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的不协调,背后潜藏着东盟成员国发展程度差异导致的“数据鸿沟”以及地缘政治博弈与地区信任不足加深隔阂两大深层原因。在此背景下,探索中国与东盟之间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路径具有双重意义。基于理论层面,现有全球数据治理模式以美国数据自由流动下域外管辖权的扩张或欧盟 GDPR 形成的布鲁塞尔效应为主导,现有研究也多围绕欧美范式展开,对发展中国家间的“南南合作”场景关注不足。东盟国家在数据本地化、隐私保护等需求方面与美欧存在显著差异,中国提出的“安全与发展并重”模式为区域协同提供了新思路,可构建兼顾安全与效率的“第三条路径”,丰富国际数据治理的理论内涵。同时,中国《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倡导尊重各国监管差异,反对将数据问题泛安全化,坚持以多边协商替代单边霸权,为发展中国家积极塑造国际规则制定、对抗技术监管新殖民主义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支持。而在实践层面,协同路径的设计将直接服务于“数字丝绸之路”并与《东盟数字总体规划 2030》战略对接。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不仅将推动跨境电商、数字支付等业态发展,实现优化区域数字营商环境以及促进区域数字经济一体化的目的,还将有利于降低企业数据合规成本、缩短企业申报周期,提升区域数据流通效率,进而为区域数字治理提供具有实践意义的制度工具箱。

本文研究的核心在于,通过厘清数据跨境流动问题下主权安全与数字自由的辩证关系,提出兼顾双方关切的协同方案。这一方案将回应中国-东盟间多方面的现实诉求,即如何在诸如国防、公共健康、地图数据等高敏感领域坚守主权底线,同时在电商、物流等民商事领域释放数据流动红利;如何在

区域层面构建灵活务实的互认机制,避免企业陷入重复合规的“规则迷宫”;如何抵御域外势力对区域数字规则的干预,共同抵制数据霸权主义以及布鲁塞尔效应等。有鉴于此,本文第二章首先分析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的基本原理,证明推进双方的协同具有实践基础以及现实需求。第三章在此基础上,从东盟组织、东盟成员国以及中国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进行详细梳理。第四章探讨中国-东盟协同数据治理所要面临的挑战,包含规制不协调的具体体现以及背后的深层原因。第五章提出构建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路径,包含推动法律规制协调与标准互认、实施分层分类治理、强化区域治理机制与信任构建以及提升区域自主性 4 个方面。本文研究的总体目标在于为中国-东盟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领域所面临的问题提供应对策略,旨在为双方构建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合作机制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并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积极参与全球数据治理规则博弈提供理论支持。

一、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的动因

在全球数字经济加速重构的背景下,中国与东盟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已不仅是一种制度愿景,而是数字时代区域合作的必然选择,更是应对全球经济格局变革、维护共同利益的重要途径。从经济发展与数据安全双重视角审视,深化协同合作的现实需求愈发紧迫,并且已经具备坚实的实践基础。这种基础根植于双方经济结构的高度互补性、区域合作框架的初步构建以及政治层面战略共识的逐步推进 3 个方面。

(一)推进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的实践基础

1. 经济互补性奠定合作基石

中国数字技术生态充满活力,基础数字技术能力持续增强并在先进计算、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根据斯坦福大学的报告,世界上获得授权的 AI 专利有超过 61% 来自中国,著名机器学习模型总数也仅次于美国^[5]。而东盟则具备庞大的人口红利与市场潜力,其互联

网用户数量超过 4.6 亿人,占总人口的 60% 以上,使用数字服务的用户超过 3.5 亿人^[6]。有利的人口结构、发展中的数字技术与不断释放的市场潜力为东盟地区未来数字经济的增长奠定了基础。这种互补性催生了紧密的产业链协作,表现在数字基础设施(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建设中越、中老和中缅等跨境陆地光缆系统,与 10 余个东盟电信运营企业实现网络互联)^[7]、产业数字化应用(中国联通携手美的集团在泰国打造了东南亚首家 5G 工厂,腾讯位于泰国的子公司多维度提供互联网内容和商业服务)^[8]以及数字民生(2024 年马来西亚 PayNet 宣布与微信支付达成合作,200 多万家马来西亚商铺支持微信支付)^[9]等多方面。近年来,双方贸易额持续增长,贸易结构不断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贸易模式的迅速崛起,使得数据跨境流动成为推动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消费者的购物数据、支付数据等需要在双方之间进行跨境传输以实现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这种交易形式促使双方必须加强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经济利益的深度嵌套,使规制协同成为降低合作摩擦、释放发展潜能的必然选择。

2. 现有合作机制搭建初步制度框架

现有区域合作机制为双方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搭建了初步框架。首先,RCEP 奠定了中国与东盟在数据跨境流动制度方面的协调基础。RCEP 第 12 章明确倡导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要求缔约方不得强制其他缔约方使用本国领土内的计算设施,也不能以许可进行商业行为为条件要求其他缔约方将设施置于本国领土内。同时又通过“合法公共政策目标”和“基本安全利益”的特定例外条款,允许成员国基于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保留数据本地化要求或限制数据流动。RCEP 采取符合发展友好型的范式^[10],利用例外条款作为润滑剂的作用^[11],兼顾了数据自由流动和国家安全两方面的利益,从而满足了在数字监管方面政策偏好不同国家的需求。其不仅通过原则性规定强化了中国与东盟数字产业链的互联互通,而且采用灵活性条款为各国制度差异提供了缓冲空间,从而为亚太地区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协同奠定了

基础。其次,《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等一系列协议,通过奠定合作理念、锚定制度性规则创新方向、凝聚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共识,不仅为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而且为双方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提供了顶层设计与行动指南。最后,双边交流为整体协同的推进提供先行经验。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对于数据跨境流动问题已经展开了多层次交流。例如,在2024年9月举办的面向东盟人工智能合作会议上,中国和东盟国家的专家学者、企业家、政府官员就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议题进行交流^[12]。2025年9月中国-新加坡数字政策对话第二次会议上,双方就数据规则对接和跨境数据便利化等议题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13]。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数据跨境流动问题上的认知与理念,在交流过程中相互碰撞并融合,为整体规制的协同构建稳固基础。

3. 政治互信与战略对接强化合作意愿

政治层面的战略共识是规制协同的核心保障,中国与东盟在战略框架与政策对接上具有天然优势,双方已建立高层常态化的沟通渠道。自2003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方不断增进政治互信,共同推动关系定位升级,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国是首个支持东盟在东亚区域合作中心地位的对话伙伴,并通过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等举措强化制度性互信^[14]。《东盟数字总体规划2025》与中国“数字丝绸之路”倡议在目标上高度契合,均强调“以数据驱动区域一体化”,前者强调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以发展数字经济,而后者有助于促进中国与东盟之间的数据流通^[15]。同时,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与《2025年东盟共同体愿景》对接,不断推进双方之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数字经济深度合作。当前中国与东盟建立了稳定的高层对话机制,如2025年2月举行的年度“中国-东盟高官磋商”,旨在落实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的重要共识,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看法,推动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向前发展^[16]。此外,双方之间

达成的《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6—2030)》等一系列重要文件,都彰显出中国与东盟之间正在构建以政治互信为基础、以共同发展为导向的伙伴关系,为数据跨境流动的协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二) 推进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的现实需求

1. 释放区域数字经济增长潜能

随着跨境电商、数字金融等领域快速发展,数字经济当前已成为中国与东盟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法律会对以数据为基础的业务产生重要影响^[17]。跨境电商中商品信息、交易数据、用户数据需要频繁跨境,高效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能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促进数字贸易规模进一步增长。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合作日益紧密,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需要通过数据跨境流动实现技术共享、产业链整合,进一步释放数字经济红利。无论是传统制造业还是与数字相关的新兴产业,都需要数据跨境流动来实现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的协同以保障产业链的高效运转。从私主体视角出发,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将有利于双方企业降低贸易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深化双方规制协同,统一或简化相关规则,企业可以按照一套相对统一的标准来处理数据跨境流动问题,不必再重复建设数据基础设施以满足不同地区的数据存储要求,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同时能够更为高效、流畅地实现数据在双方之间的流动,在确保业务流程得以高效运转的同时便捷地获取目标市场的消费者数据,深入洞悉当地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及行为模式,进而有针对性地开展产品与服务的开发工作。

2. 构建数据安全风险共防体系

近年来,数据安全事件频发,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数据跨境流动中均面临数据遭窃取、篡改、泄露等风险。2024年,中国跨境电商平台Pandabuy遭

遇黑客勒索并泄露 1 700 万个用户数据^[18]。同年,印尼国家公务员局管理的 One ASN Data 系统发生大规模数据泄露事件,上百万公务员和有工作协议的政府雇员的个人敏感信息遭泄露^[19]。通过规制协同可以加强双方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方面的能力,共同应对网络攻击威胁,保障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统一的数据安全标准和监管机制,有利于对数据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保护,从而降低数据安全风险。此外,美国、欧盟等域外国家积极在东盟地区推广其数据跨境流动规制范式,正试图通过规则输出的方式渗透东盟市场。不论是要求东盟云服务商提供存储于本地数据的美国《云法案》,还是背后呈现出数据流动规制逐顶竞争倾向的 GDPR,都在一定程度上侵蚀着亚太地区国家的数据主权。中国与东盟若缺乏规制上的协同,可能面临外部规则主导下的市场壁垒,导致区域数字经济的自主性被削弱。2025 年 10 月,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强调加强战略沟通,增进政治互信,持续推动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20]。该共识与中国维护国家安全与数据主权的立场形成共振,为协同抵御外部干预提供了政治动能。中国与东盟有必要也有意愿加强规制协同,以共同抵御外部规则的不合理冲击,同时提升在全球数据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梳理

(一) 东盟组织层面的软法指导

由于数据跨境流动在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东盟正努力构建相对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体系,在保障数据流动安全的同时,为成员国数据经济发展提供法律层面的支持。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采取软法治理模式,其演进过程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通过一系列关键文件层层递进,体现了在尊重成员国多样性基础上推动区域数字一体化的思路,具体可以分为早期分散化治理、区域协调与初步框架构建以及一体化进程加速 3 个阶段。在 2015 年以前,东盟对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以国内法为主,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家各自颁布了自己的数据跨境流动法规,缺乏统一的区域框架。2015 年,《东盟经济共

同体蓝图 2025》和《东盟信息通信技术总体规划 2020》的出台为东盟区域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提供了初步的行动指南。随后,东盟有关数据跨境流动的区域性框架井喷,数据流动治理进入区域协调与初步框架构建阶段。2016 年通过的《东盟个人数据保护框架》旨在统一东盟内的网络安全和数据流动标准,提升东盟的数据保护水平,同时灵活适配成员国在数据和隐私保护监管方面的成熟度。2018 年,东盟正式提出了《东盟数字数据治理框架》,旨在构建东盟层面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机制。该框架的第 20 条明确阐述了东盟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的基本立场,即致力于最大程度地推动东盟内部数据的自由流动。2021 年,东盟批准的《东盟跨境数据流动示范合同条款》为企业在东盟成员国之间传输个人数据提供了标准合同条款这一具体路径。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正式生效,东盟数据跨境流动治理进入加速一体化阶段。RCEP 确立了以数据跨境自由流动为原则,以合法公共政策和基本安全利益例外保障成员国数据主权的规制模式。在此基础上,东盟数字经济框架协议作为全球首个区域数字经济协议,其谈判将于 2026 年完成^[21]。该协议旨在通过加速贸易增长、增强互用性、打造安全的在线环境,把东盟转型为数码化具韧性和一体化区域。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发展经历了从分散到协调、从原则框架到具体细则的演进过程。东盟正在致力于建立一套符合成员国利益诉求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标准,以提升区域整体数字治理水平,进而为亚太地区营造持续安全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22]。

(二) 东盟成员国国内的差异化规制

由于东盟组织层面主要以软法指导的方式规制数据跨境流动,具体规则的实施仍主要依靠各国国内法,同时各成员在数据互联互通治理相关规则设置的立场和进度等方面参差不齐,数字经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技术等方面的发展水平以及现实需求大相径庭,因此各国在数据跨境流动的国内法规制上呈现显著差异^[23]。基于各国规制的核心逻辑、严格程度以及立法完善性等维度,可将东盟十国分为开放灵活型、平衡发展型、安全导

向型、起步探索型4类。

新加坡作为开放灵活型国家,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成熟完善,其以《2012年个人数据保护法》及《2021年个人数据保护条例》为核心,辅以行业指南形成系统性的监管体系,通过“个人同意”与“接收方同等保护水平”双轨并行的模式,设置标准合同、约束力公司规则、CBPR认证等多元合规路径。新加坡通过事前风险评估保障数据安全,其未设置数据本地化强制要求,为跨国企业提供高度灵活的全球数据布局空间,同时以“必要性、可行性、比例性”三重标准界定“合理安全安排”。同时,新加坡深度对接CPTPP、DEPA等国际规则,推动区域规则互认,巩固了其作为亚太数据流动枢纽的战略地位。

平衡发展型国家包含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菲律宾。这类国家均已构建日趋完善的立法体系,拥有专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及配套实施细则,规制的逻辑基点在于平衡数据安全与自由流动。其核心以“同等保护水平”为基础,设置主体同意、合同履行、公共利益等豁免情形适配不同场景,部分国家还尝试将通用规制与行业特定规则相结合,通过区分主体类型或数据类型制定差异化规则,对金融、电信、医疗、电商等特殊行业制定专门条款。同时这部分国家正在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如菲律宾加入CBPR体系、泰国借鉴欧盟GDPR框架等,力求在区域合作中寻找数据自由流动与国家主权安全之间的平衡点。

越南、缅甸属于安全导向型国家,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以国家安全和数据主权为核心。两国均广泛采用数据本地化措施,要求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建设本地基础设施,大幅增加企业运营成本并阻碍数据自由流动。同时建立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实施重点管控。在个人数据出境方面,越南规定在个人数据出境前需制定《个人数据跨境转移影响评估报告》、缅甸要求在非基于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相关的例外情形下必须满足个人同意原则,整体规制重心偏向于国家安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字经济的开放与发展。

起步探索型国家包括老挝、柬埔寨、文莱,这类国家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专门的系统性法律,相关条款多散见于部门法或仅处于草案阶段,存在大量的规制空白。同时现有法律多为原则化、框架性要求,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导致企业在实践中无章可循。作为数字实力较弱的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其数据保护领域的监管能力、技术支撑和公众意识相对薄弱,难以对复杂的数据跨境流动进行有效监督与救济,因此部分国家呈现出一定的数据本地化倾向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此外,还存在国际承诺与国内立法脱节的问题,如文莱作为CPTPP成员国接受高水平国际规则,但国内立法滞后,整体商业环境存在较强不确定性,规制体系亟待健全完善。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CPTPP作为高标准的区域贸易协定,对东盟国家数据跨境流动国内法律规制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CPTPP数据跨境流动条款反映出其鼓励各成员国在商业活动领域进行高自由度的数据跨境流动,同时限制成员国监管空间的规制倾向。一方面,CPTPP限制成员国的基本安全自决权。与RCEP不同,CPTPP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并不包含关于国家安全利益例外的相关规定,所以缔约国无法以国家安全为由对数据跨境流动进行限制。国家安全利益作为主权国家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经常以“安全例外”的形式出现在各种条约之中,但是CPTPP在数据跨境流动相关问题上并没有专门设立安全例外安排,成员国基于国家安全采取措施时仅能援引第29.2条非常笼统的安全例外条款。这意味着,成员国基于CPTPP安全例外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潜在地可能落入争端解决机构的管辖之中^[24]。另一方面,基于CPTPP规则,成员国无法自主决定采取何种类型与程度的措施以保护合法公共政策目标。尽管CPTPP设置了公共政策目标例外,但例外的援引需要满足特定条件。CPTPP并不承认缔约国拥有其为公共政策目标对数据跨境流动采取限制措施的必要性的自裁决权,而是设置了“不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贸易歧视或变相限制”以及“必要性”两

条硬性标准,缔约国无法自主决定应当采取何种类型与程度的措施以保护合法公共政策目标。CPTPP 高标准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与 RCEP 兼顾区域内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包容性条款存在理念上的冲突,对于同时作为 RCEP 与 CPTPP 的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文莱来说,由于必须同时遵守多项贸易协定,又因为在调整其国内法满足更高标准协定要求的同时将自动符合较低标准,这些国家自然会选择将国内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提升至满足 CPTPP 要求的水平。这可能倒逼东盟中的其他国家为实现与较高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标准国家开展数字贸易以及进行数据跨境流动活动被迫主动对标其规则,使东盟中其他未加入 CPTPP 的国家不得不面临在国内主权规制与区域规则接轨之间艰难权衡的局面,导致 RCEP 赋予其的国家规制空间被压缩。

(三) 中国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

当前中国的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以国家安全为核心导向^[25],构建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为基石的“三位一体”监管体系,辅以配套细则和行业规范,形成了分类分级、安全可控、多重路径的复杂框架。2017 年《网络安全法》的出台,结束了我国个人数据跨境流动相关规定较为分散的局面,该法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数据跨境流动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在境内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等规定。2021 年《数据安全法》在《网络安全法》的基础上,规定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对重要数据的出境进行严格管理,强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重要性,从数据安全角度对数据跨境流动进行全面规范,提升了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门槛。随后《个人信息保护法》设置“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专章,为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提供法律依据,明确了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合法性前提是“知情且单独同意”,并规定了个人信息跨境流动需满足的条件,如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经专业机构进行个

人信息保护认证、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等。2022 年《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出台,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范围、申报流程、评估内容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需要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情形,如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等。2023 年《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具体要求和流程,为企业通过标准合同途径实现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提供了明确的规则依据。2024 年 3 月《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正式施行,该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了优化和调整。总体上放宽了数据出境的监管要求,对部分具体细则进行了宽松化调整,规定了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场景等。2025 年公布的《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与此前的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共同构成个人信息出境的完整路径,通过市场化第三方认证机制,为企业提供更灵活的数据出境合规选择。

除此之外,中国在自由贸易区内对数据跨境流动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创新,尝试利用公司特定方法(为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的特定公司提供优惠待遇,允许它们在跨境数据传输方面享受更为宽松的规则)、数据特定方法(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在特定数据类别的情况下放宽当前的跨境数据传输规则)、目的地特定方法(允许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数据目的地为特定国家或地区时采用更为宽松规则)^[26]等更加有利于数据自由流动的规则,为国家层面法律法规的制定积累了实践经验。总的来说,中国当前对于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呈现出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通过构建多层级的法律法规体系,既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和个人权益保护,又注重促进数据要素的合理流动以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二是积极探索国际合作与规则对接,立足本国国情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制度创新,努力提升在国际数据治理领域的话

语权。

三、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的困境

(一)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的不协调之处

中国与东盟在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上的协调性不足,已经成为双方深化数字经济合作的主要障碍。这种不协调既体现在东盟组织层面的软法框架上,也反映在东盟各成员国国内法规则中。

东盟组织层面的软法框架与中国国内法规制的不协调主要体现在东盟区域规则的碎片化、数据跨境流动治理范围界定以及数据保护水平认定方式3个方面。第一,东盟当前出台的《个人数据保护框架》《东盟数字数据治理框架》《东盟数据管理框架》以及《示范合同条款》等文件均强调了数据流动的共通性原则,但核心问题在于这些框架性文件的具体实施需依赖东盟各成员国的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东盟框架性文件仅作为参与者意图的记录,不会被视作构成或产生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的明示或暗示的义务^[27]。这使得东盟成员国之间数据治理理念的分化无法得到有效弥合。而部分国家秉持数据保护主义与本地化立场,部分国家基于数据自由主义而对数据跨境流动持开放态度,这种内部分歧使得东盟无法形成统一的对外规则对接口径,导致中国与东盟的规则协同只能陷入“一对一”的双边对接困境,难以形成区域层面的统一协调安排。第二,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范围界定问题上,中国对数据跨境流动治理的界定较为广泛,不仅涉及个人数据,还包括大量的企业数据、公共数据等^[28]。而东盟组织层面的数据治理文件更多聚焦于个人数据保护方面,而对非个人数据保护的重视程度不足。双方进行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时,可能会出现核心概念认识偏差、规制范围不匹配等情况,进而导致部分数据流动无法可依或规则不一致的情况出现。第三,在数据保护水平认定方面,中国国内法已经形成了自主的数据保护水平评估体系,对于数据出境的安全评估等有明确的标准和流程^[29]。东盟组织层面虽有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意向,但

在数据保护水平的认定上,缺乏统一明确并且能够与中国相对接的评估方式和标准。这将导致双方在判断数据接收方是否具备足够的数据保护能力时产生分歧,影响数据跨境流动的顺畅性。横向对比欧盟与美国之间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对接,可以发现:“安全港”协议和“隐私盾”协议的相继失效暴露出欧盟高标准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与美国域外管辖权扩张的直接冲突,而在表象的背后实际是欧盟政府主导下的严格立法和统一监督模式与美国行业驱动与规则塑造下的多方博弈模式之间的不兼容^[30]。在这种情况下,双方通过签署新的跨大西洋数据隐私框架以破解困局,美国通过调整国内法律制度以贴近欧盟标准、对信号情报活动设置必要性和相称性限制以及设立两级救济机制等方式弥合欧盟超国家规则与美国国内法的落差。但是,美欧之间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协调模式难以在中国与东盟之间直接复制并适用。一方面,欧盟作为超国家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具备统一立法、区域司法审查与强制执行权力,美欧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以对等的硬法协调为路径。而东盟是政治和经济合作组织,奉行尊重主权、协商一致、不干涉内政原则,不存在超国家立法权与强制履约机制,其数据治理规则以软法指引为主,规制约束力显著弱于欧盟。另一方面,美国与东盟同属西方法律传统与发达经济体阵营,规则协调以硬法约束、司法驱动、实质等同保护为核心,这与中国和东盟之间尊重发展差异、渐进式合作、软法先行的制度文化存在本质差异。这导致美欧之间的模式无法直接移植到中国和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对接的实践之中。

在东盟成员国国内法层面,这种不协调主要表现为数据跨境流动内在价值的认识差异以及数据出境规则互认程度较低两个方面。中国-东盟区域内国家政治体制多样,历史背景各异,民族文化丰富多元,各国在数据跨境流动内在价值认识上存在显著国别差异。既存在将数据主权与国家安全视为数据治理的根本前提,通过严格数据本地化与事前审批机制,防范外部风险对国家利益与本土产业的冲击的越南和缅甸,也存在将数据

自由流动视为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通过市场化合规机制与国际互认框架,最大化数据要素配置效率,安全与隐私则通过企业自律与国际协调解决的新加坡,而中国选择将数据安全与主权与数据自由流动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试图在数据主权安全与经济发展之间寻求平衡,而将个人隐私保护嵌入安全与开放的协同推进之中。这种差异由国家数据安全性与主权之间关系的认知、法律传统与治理理念等多重因素共同塑造并直接影响各国数据跨境流动国内法规则的设计与执行。在数据出境规则互认程度较低的问题上,中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将数据划分为个人信息、重要数据与核心数据 3 级,侧重以数据安全与主权为核心的分类分级保护,东盟成员中法律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借鉴欧盟 GDPR 采用个人数据与敏感个人数据的二元分类,少部分法律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的国家甚至尚未构建明确的数据保护框架。这种体系间的差异直接导致数据跨境流动中数据保护水平难以识别。此外,中国与东盟各国间尚未建立常态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信息交换与执法协作机制,双方监管机构在跨境数据流动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处罚尺度与执行程序上存在显著差异,进一步增加了规则互认的难度,阻碍了区域数字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数据要素的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

(二) 中国 - 东盟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不协调的深层原因

1. 成员国发展程度差异导致东盟内部数据治理能力不均衡

RCEP 成员国涵盖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各国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资源使用以及数字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这种差异直接催生了数据治理体系的“结构性断层”。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东盟数字共同体 2040》报告通过对比国家之间的数据传输速度,凸显基础设施层面的鸿沟。根据该报告的数据,新加坡网速为 211.36 Mbps,而柬埔寨和缅甸的网速分别只有 19.31 Mbps 和 18.35 Mbps,差距达 10 倍以上^[31]。在数字资源使用方面,根据国

际电信联盟的最新数据,新加坡固定宽带普及率达 91.1%,使用互联网的个人占 94.3%,而缅甸、柬埔寨、老挝使用互联网的个人分别仅占 58.5%、60.7% 以及 63.6%^[32]。在数字人才培养方面,《东盟中小微企业间的数字鸿沟》报告通过聚焦数字工具实施各阶段面临数字技术知识短缺的人员比例对各国数字人才的培养情况展开研究。由于数字技术知识短缺情况直接反映数字人才储备的现实,因此按照该报告,柬埔寨、老挝等国家数字技术知识短缺比例远高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直观体现各国数字人才培养的不均衡^[33]。

2. 地缘政治博弈与地区内信任不足加深隔阂

中国 - 东盟地区地缘政治博弈的复杂局势以及地区内信任不足的现状,正在给双方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造成阻碍。西方国家主导的高标准数字规则正在挤压东盟各国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空间。除了 CPTPP,新加坡和菲律宾加入了以美国为主导的 CBPR,其核心在于通过九大原则性要求,为成员国国内法设定了不可逾越的规制红线。CBPR 通过强制性标准和互认机制绑定,旨在防止其成员采取规制措施阻碍数据跨境流动,从而建立起高自由度的数据跨境流动体系^[34]。欧盟 GDPR 通过域外管辖权的扩张、数据跨境流动的严格规则以及高额处罚的威慑等一系列条款,造成了具有代表性的 GDPR 布鲁塞尔效应,即非欧盟国家与企业为维持与欧盟市场的联系,主动采纳 GDPR 标准,导致数据保护规则向欧盟高标准趋同的现象。布鲁塞尔效应已经对东盟国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充分性认定、标准合同条款、约束性企业规则等核心条款被大多数东盟国家在国内法制定中效仿^[35]。日本与东盟国家也正在加强联系,双方于 2024 年 2 月开展了“亚洲数据治理的未来和可信数据自由流动的实施”部长级会议,讨论日本与亚洲国家在数据治理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方面的未来合作^[36]。多种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间存在差异,不仅结构各异而且规制间的互操作性不足,导致东盟区域内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呈现出一种规则拥堵的现象。大量规则的交汇重叠与相互竞争,不仅不利于东盟构建统一的数据跨

境流动模式,而且阻碍中国与东盟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方面的合作^[37]。而地区内信任不足的问题,一方面体现在历史文化差异导致的认识偏差,中国强调集体主义和社会整体利益的数据治理导向,注重数据的合理利用以推动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38];而部分东盟国家受西方个人主义文化影响,更侧重于个人数据隐私的保护^[39]。这种因历史文化差异导致的认识偏差,使得双方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目标、原则和具体规则的制定上难以达成共识,降低了相互之间的信任度。另一方面则表现在数据安全担忧引发的信任危机,部分东盟国家担心与中国进行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时,自身的数据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40]。这种信任危机使得东盟国家在与中国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的谈判中,往往会设置诸多严格的数据安全门槛和限制条件,增加了协同的难度和复杂性。

四、构建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路径

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需兼顾安全与发展、自主与开放、约束力与灵活性。可以通过法律协调、差异化治理、区域机制创新、提升区域自主性等多维路径,逐步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数据跨境流动生态。

(一)推进法律规制协调与标准互认

推进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构建,需以 RCEP 为核心框架,将我国申请加入 CPTPP 和 DEPA 等高标准规则对接实践转化为区域规制协调的基础,借助与东盟部分国家共同参与的 WTO 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谈判的多边共识,逐步推进法律规制协调与标准互认,最终形成兼顾数据安全与要素流动、衔接国际规则与区域发展实际的规制协同路径。RCEP 作为由东盟主导、中国积极推动、覆盖亚太十五国的大规模区域贸易协定,其务实而渐进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代表着亚太地区国家的共识,其中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的原则性条款、充分保障东道国国家安全的例外条款、宽松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和非互惠理念指导下的发展条款适应了东盟中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的需要^[41]。因此,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

法律规制应当在 RCEP 框架下通过制定与修订国内法,推进更大范围、更高水平与更深层次的区域一体化数字市场的形成与发展^[42]。当前中国与东盟已经共同出台了《中国-东盟关于加强电子商务合作的倡议》《中国-东盟关于推动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的数字生态合作联合声明》等多项倡议和合作方案,有助于建立符合区域实际的数据保护水平互认机制,推动了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数据分类、风险评估、安全认证等关键领域达成基础性共识。但为了进一步构建向数字经济协同发展延伸的数字贸易规则,增强与东盟在法律法规层面的标准互认,还需要完善国内立法与国际规则对接。中国为加入 CPTPP 与 DEPA 等高标准贸易协定,对国内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调整。要将我国对接 CPTPP 和 DEPA 的过程中在数据分类分级体系优化、数据出境标准合同条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机制升级等方面的实践成果,以及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场景化一般数据清单的先行先试经验,转化为与东盟开展规制协调的重要依据。同时借助 WTO 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谈判的多边平台,与东盟参与方凝聚联合立场,将谈判中形成的“平衡发展与安全的核心立场”“敏感数据的差异化监管共识”“推动技术标准与合规机制互认”等共识成果反哺中国-东盟区域规制协调,从而提升区域规则的多边兼容性与国际适配性,助力区域数字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二)实施分层分类治理

采用分层分类治理构建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的协同路径,是一种符合中国-东盟发展情况的合理选择。分层分类治理的核心是在尊重发展水平差异的基础上促进合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如前所述,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在经济发展水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治理能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根据不同国家的发展水平和实际需求,可以采取差异化合作路径,制定相适应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方式。对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重点推进在数据安全保护、数据流动标准和规则制定等方面更深入的合作;对于发展相对滞后的

国家,则侧重于提供数字基础设施援助、数字技术支持、数字人才培养等方面,逐步提升其数据治理水平,确保合作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在优化合作效果上,分层分类治理还意味着要根据国家类型和数据属性制定具体方案。数据类型不同,治理方式也应有所区别,与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相关的敏感数据,应当建立更为严格的监管与审查流程,而商业往来、部分科研领域的非敏感数据,则可以适当简化跨境流动手续,让数据更好地发挥共享价值。同时,还可以结合各国的产业结构与发展重点,对于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国家和侧重于服务业或数字产业的国家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不同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才能更好地对接各国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让合作真正落地见效。如果采用一刀切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模式,对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来说,不仅增加其参与合作的成本和难度,而且可能在实践中无法满足高标准要求,而对于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可能会觉得标准不够严格,无法充分保障自身数据安全和利益^[43]。实施分层分类治理可以解决这一困境,即允许根据各国实际情况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合作,有效降低合作门槛与成本。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可以先从基础的数据治理能力建设起步,逐步向更高层次合作迈进;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则能在高阶领域开展合作,探索创新合作模式与机制。这样既不会因标准过高让部分国家望而却步,也不会因标准过低影响数据安全与合作质量。

(三) 强化区域治理机制与信任建设

由于中国以及东盟各国在数据治理的法律法规、政策重点以及技术水平上差异明显,强化区域治理机制可以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具备兼容性的规则体系,以应对数据跨境流动带来的国家安全、隐私保护、监管要求等多方面挑战。信任作为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合作的关键因素,通过共同参与建设区域治理机制,各国可以增进相互了解,增强互信^[44]。当各国确信合作伙伴会严格遵守规则、切实保护数据安全与隐私时,开放数据、深化合作的意愿会逐步提升。具体而言,首先应当完善合

作框架与规则体系,例如构建中国-东盟数据治理合作平台,各国协商制定相协调的数据跨境流动治理规则和标准,明确数据分类、安全等级划分、跨境传输的条件与流程等内容。同时,还可以借助“中国-东盟数字部长会议”这类现有对话机制,设立专门的数据治理工作组,定期就数据跨境流动政策进行磋商,逐步凝聚区域内的共识。其次,应当建立健全协调与沟通机制。一方面,可以成立专门的中国-东盟数据治理协调机构,统筹推进各方工作,共同研讨数据跨境流动相关的重大议题和应对方案。另一方面,有必要搭建数据治理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更新各国与数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立法情况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风险提示等内容,让各方实现信息实时互通。最后,需要多维度增进政府与民间的互信程度。在政府层面,可以建立巩固常态化的高层对话机制,聚焦数据跨境流动治理相关问题开展沟通协商。通过年度会议、季度研讨会等形式,就彼此关注的法律法规、监管措施等深入交换看法,及时化解合作中出现的分歧,也可以签署数据跨境流动治理合作备忘录,把各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数据保护的责任与标准等以文件的形式加以明确,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合作保驾护航。在民间层面,应当鼓励中国与东盟各国的企业开展与数据治理相关的合作项目,比如建设联合数据中心、共同研发数据安全技术等,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搭建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合作模式,通过实际合作积累企业间的信任与默契。还可以支持双方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数据治理领域的学术合作与交流,举办学术研讨会、行业论坛等活动,助力双方在数据治理理念、技术应用等方面增进共识、彼此借鉴。

(四) 提升区域自主性

数据作为当今时代重要的战略资源,关乎国家主权和安全问题。在数据跨境流动治理领域,美欧等域外势力为了自身利益,积极在东盟地区推广其数据跨境流动规制范式,试图主导该地区的数据治理话语权。弱化域外大国干预,提升中国-东盟区域自主性,能够减少外部势力对本地区数据治理规则制定的渗透,实现在数据跨境流动治

理上的独立自主。首先可以通过“东盟中心性”原则弱化大国竞争色彩,在追求数据互联互通治理中维护“东盟中心地位”。由于中国坚定不移支持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45],而美欧等国家由于其利益出发点不同,对于该问题难以做出妥协,因此可以通过此种方式对冲外部压力,进而削弱域外国家的影响。同时可以强化“数字丝绸之路”战略的影响,将中国“数字丝绸之路”倡议与《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6—2030)》深度衔接。将数据合作嵌入“澜湄合作”“中国-东盟智慧城市网络”等区域合作机制,以具体项目(如中老铁路数字化运营)夯实合作基础。总之,深化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合作,需以“主权共享、风险共担、利益共生”为核心理念,通过规则创新与技术协同将区域自主性转化为实际治理效能。短期可聚焦于规则互认与基建联通,中长期则需逐步构建去西方化的数字生态体系,使中国-东盟地区成为全球数字博弈的战略支点。

五、结论

经济发展的客观诉求推动数据要素的高效配置,数据安全的刚性要求倒逼风险共治机制的创新构建,规则对接的实践需求驱动制度融合的深入探索,三者交织形成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协同路径构建的基本逻辑。本文首先对规制协同的客观条件进行分析,发现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既有坚实的实践基础,又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其次,本文对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展开系统性梳理。研究发现,双方规制协同的困境从表象来看体现为法律法规条文的不协调,而其根源在于成员国发展程度差异导致的东盟内部数据治理能力不均衡以及地缘政治博弈与地区内信任不足加深隔阂两个层面。最后,本文提出可以从4个方面系统构建中国-东盟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协同路径,分别是推动法律规制协调与标准互认、实施分层分类治理、强化区域治理机制与信任构建以及提升区域自主性。当前,美欧正通过GDPR、CBPR等高标准数字规则加速治理模式输出,中国与东盟的规制协同不仅关乎区域利益,更将重塑全球数据治理秩序。

唯有通过制度创新平衡安全与发展,方能将数据跨境流动的“制度困境”转化为“合作动能”,为数字时代的南南合作树立新范式。

参考文献:

- [1]余晓晖.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R].北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5.
- [2]朱旌.中国东盟合作发动数字经济新引擎[N].经济日报,2024-12-10(4).
- [3]张飞.建立可持续包容性数字合作生态[N].经济日报,2025-04-04(7).
- [4]郭小语.中企在东盟如何跨越“数据护城河”[EB/OL].(2025-04-24)[2025-12-13].<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4MOsH6y2VIO>.
- [5]RAY P, JACK 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ex report 2024 [R]. CA: Stanford HAI, 2024.
- [6]陆一戈.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数字产品规则建构:核心问题、推进方案与中国因应[J].学术论坛,2025,48(2):50-65.
- [7]李嘉宝.中国东盟携手打造增长“数字引擎”[EB/OL].(2025-03-13)[2025-12-13].<https://www.news.cn/fortune/20250313/b32214d08ac14d81981576cbd7dd6e43/c.html>.
- [8]韩永军.中国-东盟数字合作:成果丰硕潜力巨大[EB/OL].(2025-01-23)[2025-12-13].https://www.cnii.com.cn/gxxww/rmydb/202501/t20250123_633641.html.
- [9]岳品瑜,董晗萱.用户扫马来西亚本地二维码可直接微信支付[EB/OL].(2024-09-13)[2025-12-13].<https://www.bbtnews.com.cn/2024/0913/530066.shtml>.
- [10]PASHA L H. New asian reg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 [11]KOREMENOS B, LIPSON C, SNIDAL D.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J].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1, 55(4):761-799.
- [12]李新雄.中国携手东盟走向美好智能未来[EB/OL].(2024-09-29)[2025-12-13].http://kjt.gxzf.gov.cn/dtxx_59340/kjdt/t19049024.shtml.
- [13]中国-新加坡数字政策对话第二次会议在渝召开[EB/OL].(2025-09-29)[2025-12-13].https://www.ndrc.gov.cn/fzggw/wld/llh/zyhd/202510/t20251010_1400885.html.
- [14]张慧智,李犀尧,贝宁.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内在逻辑、现实挑战与对策[J].国际贸易,2024(9):78-85.
- [15]SRI H N. Improving data governance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hrough ASEAN Digital Masterplan 2025 [R]. Jakarta: Center for indonesian policy studies, 2021.
- [16]第31次中国-东盟高官磋商在宁波举行[EB/OL].

- (2025-02-13) [2025-12-13]. https://www.mfa.gov.cn/wjbxw_new/202502/t20250213_11554605.shtml.
- [17] DESMOND I.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 regulations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D]. Washington, D. C.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2023.
- [18] 中国跨境电商熊猫速买, 支付赎金后仍被撕票, 千万用户数据泄露 [EB/OL]. (2024-06-12) [2025-12-13]. https://m.sohu.com/a/785289214_480379/.
- [19] 印尼 475 万公务员个人信息疑似泄露在黑市以 1 万美元出售 [EB/OL]. (2024-08-13) [2025-12-13]. <https://cn-sec.com/archives/3062230.html>.
- [20] 王嘉伟, 袁睿. 李强出席第 28 次中国 - 东盟领导人会议 [EB/OL]. (2025-10-28) [2025-12-13]. <https://www.news.cn/world/20251028/6ee477d53eeb4f968ffb4729b57a24be/c.html>.
- [21] 2030 年东盟数字经济规模或达 2 万亿美元 [EB/OL]. (2025-10-09) [2025-12-13]. https://vn.mofcom.gov.cn/jmxw/art/2025/art_2ae875704c4c4438a8a96a946a86ecc5.html.
- [22] 赵祺. 中国 - 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合作: 现实与路径选择 [J]. 南洋问题研究, 2024 (3): 85-98.
- [23] 刘慧玲. 东盟数据互联互通治理: 规制、挑战与应对: 基于世界银行的视角 [J]. 广西社会科学, 2023 (5): 48-57.
- [24] 张明. 面向 CPTPP 的数据跨境流动: 规则比较与中国因应 [J]. 情报杂志, 2022, 41 (11): 144-150.
- [25] 葛平原, 陈永强, 郭伟豪, 等. 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综述 [J]. 信息安全研究, 2025, 11 (2): 164-172.
- [26] FENGAN J. China's legal efforts to facilitate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a comprehensive reality check [J].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24, 32 (1): 81-101.
- [27] 谭佩琳, 文峰. 接纳与抵触: 欧盟与东盟网络治理中的规范扩散探究 [J].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2024 (5): 25-48.
- [28] 吴梦婷, 左晓栋. 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治理的中国贡献 [J]. 中国网信, 2024 (5): 52-55.
- [29] 左晓栋. 我国数据安全法治治理体系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J]. 国家治理, 2023 (23): 32-37.
- [30] 崔星璐, 姚长青. 欧美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演变与对我国数据跨境监管规则的启示 [J]. 科技管理研究, 2025, 45 (19): 60-67.
- [31] LILI Y I, IVANA M. Asean digital community 2040 [R]. Jakarta: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2023.
- [32] World data-ITU DataHub [DB/OL]. (2026-01-25) [2026-03-19]. <https://datahub.itu.int/data>.
- [33] KEITA O, FUSANORI I, YASUSHI U, et al. The digital divide amongst msme in asean [R]. Jakarta: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2024.
- [34] CLARE S. EU GDPR or APEC CBP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approach of the EU and APEC to cross border data transfers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iot era [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19, 35 (4): 380-397.
- [35] PETER L L.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022, 70 (3): 641-645.
- [36] Ministerial session on the future of data governance in Asia and operationalisation of "Data free flow with trust (DFFT)" held [EB/OL]. (2024-02-06) [2025-12-13]. <https://www.digital.go.jp/en/news/0d8f9f9d-a207-4a8b-8166-12b4846e6d2b>.
- [37] 毕世鸿. 机制拥堵还是大国协调: 区域外大国与湄公河地区开发合作 [J]. 国际安全研究, 2013, 31 (2): 58-73, 156-157.
- [38] 张智, 陈怡帆. 中国精神中的集体主义内核研究 [J]. 思想教育研究, 2021 (3): 96-100.
- [39] AGUNG K S, YOGI B. Contact tracing apps in asean: a threat to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J]. Kathmandu school of law review, 2021, 8 (1): 50-76.
- [40] XINYI D, AIJIAO L. Security and openness China's cross-border data flow scheme [J]. Pacif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23, 6 (1): 138-141.
- [41] DUSHENG Z. Rcep rules on cross-border data flows: Asian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J].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25, 33 (1): 24-45.
- [42] 马忠法, 苏婧怡. RCEP 框架下共建中国 - 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合作机制的挑战及因应之道 [J]. 广西社会科学, 2023 (8): 77-84.
- [43] NEHA M, ANA M P V. Digital services and digital trade in the asia pacific: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digital integration? [J].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23, 31 (2): 489-513.
- [44] TODD F, JOHANNES F, SATORU H, et al. From fragmentation to coordination: the case for an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for cross-border data flows [R]. Geneva: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3.
- [45] 中国支持东盟中心地位的立场文件 [EB/OL]. (2022-08-04) [2025-12-13].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cwj_674915/202208/t20220804_10734026.shtml.